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1)變更公司名稱
(2)修改公司章程
及
(3)更改公司標誌

變更公司名稱及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及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合稱「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及修改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和通函所載，有關變更公司名稱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在本行於2024年12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行已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關於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的批覆》(魯金覆[2025]60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已核准本行全稱變更為：「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稱)、「WEIHAI BANK CO., LTD.」(英文名稱)，簡稱變更為：「威海銀行」(中文名稱)、「WEIHAI BANK」(英文名稱)；以及核准本行分支機構名稱相應變更。

於2025年2月26日，本行已完成了公司名稱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並換發營業執照。本行名稱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其他內容不變。

如公告和通函所載，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關於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魯金覆[2025]35號）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關於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的批覆》（魯金覆[2025]60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已核准本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自2025年2月21日起生效，其全文請參見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whccb.com)。

本行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履行必要的備案手續。在本行自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行將適時就完成該等登記作進一步公告。

更改公司標誌

為反映本行公司名稱的變更，本行已更改其標誌，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本行的原標誌（「原標誌」）及新標誌（「新標誌」）載列如下，以資識別：

原標誌：



新標誌：



新標誌將用於本行網站及所有本行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通告、股票、新聞稿及宣傳材料）。

變更本行標誌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原標誌的現有已發行本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本行有關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行將不會就現有本行股票作出免費更換印有新標誌的股票的任何安排。

本行在變更公司名稱及更改新標誌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以本行新名稱及新標誌發行。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